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

三、受理条件

高校毕业生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毕业证复印件及学士学位证复印件；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正面+反面）；3、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页+本人页）；4、报到证复印件（正面+反面）；5、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两张；6、填写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登记表；7、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填写求职招聘登记表；8、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荐合适的岗位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应届毕业生

登录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

完善毕业生登记信息

应届毕业生去当地人社局进行报到

材料不全

及时告知

携带毕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报到证复印件

材料齐全

填写高校毕业生实名制信息登记表

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填写求职招聘登记表

提供的材料以及填写的表格留在当地人社局进行存档并推荐岗位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即时办理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**：**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3861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1、应届毕业生怎样报到？

携带毕业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本复印件、报

到证复印件前往户口所在地人社局报到。